

一 蟑 破 組 改 會 聯 班

單名員人作工會聯班

吟思洪	675	席主政行
超思黃	684	長組藝學
宇大吳	694	長組費消
誠學唐	682	長組樂康
新旭朱	677	長組務事
介信黃	685	長組書秘

工作計畫

關於78學年度這新的一學期，班聯會行政部門已在暑假提出了各項工作計畫。

(一) 學術方面：我們將舉辦一系列的演講活動，邀請三位至四位文壇上的作家來現身說法。除此之外，火鳳凰徵文也是活動之一，題目及獎勵辦法將於開學後發出，歡迎

各位同學踊躍投稿。還有，舉辦一次純展覽性的書展也是學藝組的努力方向。

(二) 娛樂方面：這學期將舉辦二次大型晚會，一是由本校社團負責演出的迎新晚會；二是一年一度的新春晚會，屆時將邀請外校社團來共襄盛舉。另外，本學期將放映四次電影，影片的選擇除了第一次由於時間在開學第一週過於繁湊無法達成外，其餘皆採問卷調查方式，由同學們選出理想中的影片。

(三) 協調溝通方面：每月召開班代表大會及工作幹部會議各一次。如果同學對於學校的行政措施有所疑問，可在班代表大會上由班代表，我們再請各單位的負責人列席班代表大會，直接與同學進行面對面的溝通。

(四) 其他方面：午間的音樂播放也是由班聯會負責，如果同學們對於所播的樂曲不滿意的話，歡迎提供更好的錄音帶給我們。另外，各式的學生訪問團的歡迎歡送茶會也是工作內容之一。

班聯會的基礎是全體附中同學，唯有大家對我們支持，我們才能一年比一年做得更好。高一小將們，班聯會竭誠地歡迎你們的加入！

溝通管道

各位同學如果對於班聯會有任何的建議或者疑問，最簡單的方法便是與班上的班代表溝通，反應到班代大會上。如果您覺得意猶未盡，歡迎寫成書面方式投寄到班聯會信箱，我們定期由秘書組開閱並覆信，別忘了署名喔！班聯會信箱共三個，分別位於：

- 南樓川堂靠東側
- 中正樓訓導處前的走廊上
- 舊北樓川堂

除了您與我們的單向溝通外，班聯會每月會發出「班聯會通訊」給各班，內容報導我們的工作進度，近期內的活動名稱及班代大會的會議結果。此外，南樓川堂上的大型海報也是我們與您溝通的途徑。

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附屬高級中學

學生班級聯合會

組織章程

一、名稱：本會訂名為「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班級聯合會」，以下簡稱「班聯會」。

二、宗旨：

(一) 推動實踐校訓，發揚附中精神。

(二) 推動校內有關學生各項活動。

(三) 作為學校行政與全體同學間之溝通橋樑。

(四) 培養同學自治能力，建立民主觀念與風度。

三、組織：班聯會於訓導處輔導之下組織如左：

(一) 班聯會分設「行政部門」及「班代表大會」兩部分。

(二) 行政部門設第一行政主席及第二行政主席各一名。第一行政主席之下設財務、秘書、康樂、衛生消費、學術文化五個常設組、每組組長一名。

(三) 班代表大會由各班班代表組成，設大會主席、副主席各一位，及會議記錄二名。

(四) 組成辦法：

1. 第一行政主席：

(1) 資格：高二同學（不得兼為班代）。

(2) 產生方式：由每任第二主席升任。

(3) 任期：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為一階段。

自每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日止為一階段。

每位任期半年。

(4) 職權：

(1) 對外為全校學生代表，對內負責班聯會行政事務。

(2) 升任後組成內閣並公布名單。每次班代表大會中行政部門均須列席報告並接受質詢。

(3) 執行班代表大會之決議，如有窒礙難行處，第一行政主席應提出理由與證據予以駁回，亦可提出意見由大會重新審核，得予修正原案一次。

(4) 職權：

(1) 協助大會主席處理事務。

(2) 大會主席因故無法處理其職務時由大會副主席代理。

，則行政主席須予執行或向大會辭職。

(四) 行政幹部若有失職，可由第一行政主席更換幹部。

2. 第二行政主席：

(1) 資格：高一同學（參選時）。

(2) 產生方式：期末考前第四週開始競選，期末考前第三週班會投票。

(3) 任期：一學期。

(4) 職權：

(1) 第一學期選出者，任期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。

(2) 第二學期選出者，任期自每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(3) 協助第一行政主席處理事務並見習。

(4) 第一主席任期內因故無法處理其職務時由第二主席代理。

(5) 協助第一行政主席處理事務並見習。

(6) 第二主席任期內因故無法處理其職務時由第一主席代理。

(7) 協助第一行政主席處理事務並見習。

(8) 第二主席任期內因故無法處理其職務時由第一主席代理。

(9) 協助第一行政主席處理事務並見習。

(10) 第二主席任期內因故無法處理其職務時由第一主席代理。

(11) 協助第一行政主席處理事務並見習。

(12) 第二主席任期內因故無法處理其職務時由第一主席代理。

(13) 協助第一行政主席處理事務並見習。

(14) 第二主席任期內因故無法處理其職務時由第一主席代理。

(15) 協助第一行政主席處理事務並見習。

(16) 第二主席任期內因故無法處理其職務時由第一主席代理。

(17) 協助第一行政主席處理事務並見習。

(18) 第二主席任期內因故無法處理其職務時由第一主席代理。

(19) 協助第一行政主席處理事務並見習。

(20) 第二主席任期內因故無法處理其職務時由第一主席代理。

3. 班代表：

(1) 資格：各班於學期開始時推選班代表一名，其為班級中一專任幹部（不得由其他班級幹部兼任）。

(2) 任期：一學期。

(3) 職權：在班代表大會中具有表決、發言、質詢、提案權。

(4) 義務：

(1) 在各班班會中，有向班上同學報告班代表大會會議結果之義務。

(2) 有出席班代表大會之義務。如因故未能出席，得由代理人出席。

(3) 代理原班代表出席者在大會中僅具發言權。

(4) 在各班班會中，有向班上同學擔任之二名同學擔任。

(5) 代理原班代表出席者在大會中僅具發言權。

(6) 在各班班會中，有向班上同學擔任之二名同學擔任。

(7) 代理原班代表出席者在大會中僅具發言權。

(8) 在各班班會中，有向班上同學擔任之二名同學擔任。

(9) 代理原班代表出席者在大會中僅具發言權。

(10) 在各班班會中，有向班上同學擔任之二名同學擔任。

(11) 代理原班代表出席者在大會中僅具發言權。

(12) 在各班班會中，有向班上同學擔任之二名同學擔任。

(13) 代理原班代表出席者在大會中僅具發言權。

(14) 在各班班會中，有向班上同學擔任之二名同學擔任。

(15) 代理原班代表出席者在大會中僅具發言權。

(16) 在各班班會中，有向班上同學擔任之二名同學擔任。

(17) 代理原班代表出席者在大會中僅具發言權。

(18) 在各班班會中，有向班上同學擔任之二名同學擔任。

(19) 代理原班代表出席者在大會中僅具發言權。

(20) 在各班班會中，有向班上同學擔任之二名同學擔任。

(21) 代理原班代表出席者在大會中僅具發言權。

八、章程修改：

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由班代表五分之一提議，四分之三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決議，得提出修改。